

HCA1109/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1109 號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及
第一被告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此為張定康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宣誓的誓章中的附件。

日期	附件號	文件	頁數
21/1/19 及 6/3/19	“CTH-3”	上訴庭命令及信函	5

在本人面前作出



Kuan Man Chun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Tsang, Chan & Woo, Solicitors & Notaries

鍾沛林律師行



CACV 332/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案件 2006 年第 332 號
(原本案編號：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申請 2004 年第 393 號、第 394 號、2005 年第 48 號和第 53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4 年第 393 號

申請人(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第一答辯人(上訴人) MA MAN HO
第二答辯人(上訴人) MA WAI WA
第三答辯人(上訴人) MA YIN LAI KITTY
第四答辯人(上訴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4 年第 394 號

申請人(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上訴人) LIN ZHEN MAN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5 年第 48 號

申請人(上訴人) LIN ZHEN MAN (林哲民)
及
答辯人(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5 年第 53 號

第一申請人(上訴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上訴人)
第三申請人(上訴人)
第四申請人(上訴人)

MA WAI WA
MA YIN LAI KITTY
MA CHEUNG KAI SAMMEL

及

答辯人(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和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席前

命令

應答辯人於2018年8月8日以傳票存檔法庭要求上訴人林哲民交付本案之上訴保證金

經審閱答辯人於2018年8月8日存檔的盧碧儀之誓章及其附件及上訴人於2018年9月7日存檔的林哲民所作誓章及其附件

及審閱答辯人分別於2018年9月13日及2018年10月23日提交的陳詞及上訴人林哲民於2018年10月19日提交的陳詞後

法庭命令如下:-

1. 除非上訴人林哲民在2019年2月18日下午4時或之前把港幣150,000元繳存法庭作為答辯人就本上訴的訟費保證金，本上訴將在該期限屆滿後自動(毋需另作出命令或通知)被撤銷。屆時，上訴人林哲民須支付答辯人就本上訴的訟費，訟費金額由聆案官釐定。
2. 由現時至2019年2月18日，本上訴的所有法律程序擱置，直至上

訴人林哲民把上述第 1 段訂明的訟費保證金全數繳存法庭。

3. 不論最終上訴結果如何，本訟費保證金申請的訟費由上訴人林哲民支付答辯人，金額循簡易程序評定為 20,000 元。

日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

司法常務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案件 2006 年第 332 號

(原本案編號：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申請 2004 年第 393 號、第 394 號、2005 年第 48 號和
第 53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4 年第 393 號

申請人(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第一答辯人(上訴人) MA MAN HO
第二答辯人(上訴人) MA WAI WA
第三答辯人(上訴人) MA YIN LAI KITTY
第四答辯人(上訴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4 年第 394 號

申請人(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上訴人) LIN ZHEN MAN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5 年第 48 號

申請人(上訴人) LIN ZHEN MAN (林哲民)
及
答辯人(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5 年第 53 號

第一申請人(上訴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上訴人) MA WAI WA
第三申請人(上訴人) MA YIN LAI KITTY
第四申請人(上訴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及
答辯人(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命令

存檔日期: 2019年2月28日

鍾沛林律師行
答辯人代表律師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244-252 號
東協商業大廈 14 樓
電話: 2543 3011 傳真.: 2815 3571
檔案號碼: CPL/59940/05/BMO/fn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CACV 332/2006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 TEL: 2825 4503

傳真 OUR FAX: 2877 0600

傳真及郵遞

林哲民
上訴人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樓 C-4 室

鍾沛林律師行
答辯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東協商業大廈 14 樓
檔案: CPL/59940/05/BMO/FN
傳真: 2815 3571

敬啟者:

關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 2006 年第 332 號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申請 2004 年第 393,394, 2005 年第 48,53 宗)

有關本民事上訴案件，高等法院署理首席法官林文瀚於 2019 年 3 月 6 日作出以下指示： -

「由於申請人並沒有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把港幣 150,000 元繳存法庭作為答辯人就本上訴的訟費保證金，本上訴已於 2 月 18 日當天被自動撤銷。

本庭 2019 年 1 月 21 日之判決，乃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14A 條第 (1) 款及《實務指示 4.1》E 部作出。

申請人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透過存檔傳票所提出的申請明顯沒有法理基礎及不符民事訴訟程序。故此，現下令撤銷上述傳票。」

高等法院署理首席法官林文瀚書記
(馮瑞怡)

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